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75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51  
號9樓

承辦人：楊仕閔  
電話：02-23434414  
傳真：02-23922494

受文者：臺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  
業公會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098147430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函請解釋「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施行細則」第7條第5款，  
有關申請輸入跨國委託製造動物用藥品許可製售文件之規定  
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98年12月15日北市飼藥商字第98077號函。
- 二、按「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施行細則」第7條第5款規定，申請輸  
入動物用藥品應檢附輸出國許可製售文件及原製造廠商經公  
證之委託文件各一份。其「輸出國許可製售文件」係指輸出  
國本身製造或委託他國製造專供輸出之證明文件，及銷售證  
明文件。
- 三、上述委託他國製造專供輸出之證明文件，則係指委託者與受  
託者之契約及受委託國製造專供輸出之證明。

正本：臺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  
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  
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  
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動物  
防疫組